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15 起新增投资者诉讼金额 62,647,890.0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述新增诉讼尚未一审判决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的应诉通知书 315 份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主要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315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62,647,890.06 元。

（2）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 2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

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未一审判决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3日